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姓名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查無犯罪嫌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他字第88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alvin Klein」商標之內褲玖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查無犯罪嫌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8818號為簽結在案。扣案之仿冒「Calvin Klein」商標之內褲9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以112年度他字第8818號為簽結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仿冒「Calvin Klein」商標之內褲9件，經鑑定結果，係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報告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洪婉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